

都市過程、都市政策和參與性的都市設計制度

夏鑄九*

關鍵語 開發中國家之都市化, 都市政策, 都市計劃, 都市設計

摘要 本文之焦點乃經由台灣都市之現實矛盾與國家之都市政策來討論台灣的都市設計制度在推動時之可能角色。

首先, 本文簡單交待平行於台灣經濟發展過程的都市化所浮現之都市矛盾。其次, 補充說明在全球經濟再結構過程中, 台灣由於經濟結構亦被迫再調整, 所造成的都市空間轉化的趨勢。然後, 討論轉向國家的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 這是在經濟與社會脈絡中塑造空間的中介元素, 也是都市設計制度展開的現實基礎。最後, 都市設計被視為以特定的都市形式呈現都市變遷過程中都市意義的象徵性表現, 闡述都市設計之功能、內容與優先發展重點。因此, 一個強調社區參與的都市設計制度與過程被認為是目前推動台灣都市設計制度時, 能針對台灣都市現實矛盾的方向。

本文之主旨在於經由當前台灣都市的現實矛盾來討論都市設計制度之可能角色及其任務。組織全文的概念主要有三: 1. 經由社會歷史之脈絡分析都市矛盾的形成與社會變遷過程中城市之結構性角色, 尤其是當前經濟再結構過程中都市新意義之浮現與其被賦與過程的主要趨勢。本文有意反省常規性的專業論述。常規性的規劃論述(planning discourse)往往孤立地處理都市問題, 都市之課題被處理成“無社會之城市”(city without society), 在認識論上對論述本身在權力結構中的制度性再生產往往視而不見。2. 處理都市矛盾與居民反應的衝突性都市過程, 以及在其間, 經由國家干預, 國家以明確有形與隱而不顯的都市政策中介的過程。換句話說, 核心的概念是: 在經濟與社會脈

絡之下, 國家的都市政策如何塑造空間以及社會之反應過程。此處以都市過程(urban process)的概念進一步界定都市化的觀點。傳統的都市化多關乎人口之空間集中或是都市文化等觀點, 這種都市疑旨造成了許多混淆。其實, 城市不是自足的現象, 不是獨立的實體, 因此, 都市化是空間形式的社會生產〔Cartelk, 1972/1976/1977, pp.17~19〕, 而當前之都市化關乎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中的空間意義, 可以用都市過程的概念來加以界定與替代〔Harvy, 1985, pp.1~2〕。3. 關於規劃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當前台灣都市改革的歷史時機中, 都市設計任務做為要求空間品質與城市生活的文化價值之象徵表現時, 其制度之方向與社會變遷間的關係如何? 在社會變遷步調日快的過程中, 規劃本身要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暨城鄉研究所教授

1990年 1月10日受稿, 同年 3月 5日初審修改通過

如何改變以便做為社會行動的指引，而非淪為陳腐的官僚作業而已呢？以下試由1.台灣都市化所浮現的矛盾，2.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都市空間轉化，3.國家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4.都市設計之角色與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方向等四部份加以敘述。

一 台灣都市化浮現之矛盾

台灣的都市化需放在國家對待經濟發展的過程中去考察，這也就是說，考察經濟發展過程中的社會力量變動所形成的特殊性如何表現在空間結構之中，國家政策的中介是不可忽視的過程。以下試將台灣都市化之幾項主要趨勢摘要敘述（註1），它們不但是台灣都市化過程的一般傾向，也是都市計劃與都市政策關心問題的核心。

（一）台灣之區域空間結構是經濟發展的扭曲模式。

台灣經濟發展的社會過程之歷史，製造了嚴重的都市與區域空間矛盾。台灣現存的特殊的工業化過程是台灣都市化所造矛盾之根源，台灣的都市矛盾並未因經濟發展而解決，因為兩者是一併發生的。過去有些研究因為第三世界國家經濟不能發展，工業不能發展，以致於有所謂“過度都市化”(over-urbanization)的問題。然而，像台灣這種“依賴發展”(dependent development)(註2)的情況卻是：經濟發展了，工業也發展了，但是都市的與區域的結構性矛盾卻並未解決。所以，台灣的都市化、工業化、與經濟發展過程其實是處於與先進工業化的國家不同的情境之中。甚至我們可以這麼說，一如農業問題、環境問題、勞工問題……等，台灣都市問題是經濟發展所帶來的代價。

（二）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是都市化的主因，而農業被納入世界市場卻造成農業的不穩定，更加強了城鄉移民的模式。

在台灣，1960年之後經濟發展的模式根

本地改變了城鄉間的關係。城鄉移民的升級過程確實是都市化是都市化之主因。然後，農業因被納入世界市場，利潤較高，卻造成農業的不穩定，加上國家以農養工的低糧價政策，更鞏固了既有的城鄉移民模式。1970年代初期之後，農村剩餘的邊際勞動力，透過分包與代工成為外銷加工廠的非正式勞工，而另一方面，這些工廠也污染了農村環境。到了1980年末，這些工廠又將下游加工遷出台灣，這趨勢目前正在進行，它勢將再進一步強化台灣城鄉移民的模式。

（三）台灣特殊的依賴性都市化過程的結果造成了都市集中，經濟發展終究逐漸形成了不平衡的都市網絡與區域發展的扭曲模式。

1986年台灣人口有19,455,000人，其中都市人口所占的比例已相當高。若暫時以都市計劃地區人口做參考，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的資料，1986年都市計劃地區的人口已佔台灣總人口的75%左右，即，四分之三台灣人口為都市計劃地區之內的人口。

傳統地理學所謂的都市化(urban primacy)首要趨勢在台灣已逐漸出現，在區域空間上的不平衡網絡已經形成。台北與高雄兩頭大的集中過程為1960年代後的經濟發展政策吸引勞動力的過程所加強。台北都會區的人口，以台北市與台北縣都市計劃區內人口計算的話，已經佔了全台灣人口的26%。這數字其實還低估了台北都會區的實際影響力。若我們進一步估量基隆、桃園、新竹境內某些地區與台北都會區的實際關係，台北都會區所集中的人口當更超過了全台灣人口的1/3。而且，因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建設、都會區周圍農地開放的政策、北宜高速公路，以及擬議中的高速鐵路計劃等等，都再再使台北都會區的影響力更加穿透於大部份的北部區域。

進一步，都市集中的趨勢還較都市首要化趨勢有更多的涵意。依賴性所造成的都市集中說明了大都市控制與集中了大部份的人口，經濟發展模型造成了區域間差距。這不僅僅是人口分布與經濟整合的問題。它其實說明的是社會關係的改變：都市集中的是財富、權力與服務。在80年代末台灣在世界市場的競爭中所被迫產生經濟結構的再調整過程來看，前述之都市集中程度似乎會因產業的升級與淘汰，職業兩極化與國內空間結構的轉化（如國內空間再分工、都會區空間兩極化）而更形加劇，值得我們進一步研究。此外，龐大外匯存底所造成的龐大貨幣供給額更推動了各式的投機活動。土地投機活動越演越烈的結果更加使得都市發展成為一般的都市居民無法控制的活動，甚至是在無從知曉的過程中居民被見不著的力量所推動。

(四) 區域不均衡發展係依世界性之經濟運動，空間組織模式連續改變，而台灣本身卻未設法控制。

區域不均衡發展是指有些區域發展了，而有些地區卻未發展。台灣的不同區域，按照它們在國民經濟中所扮演的角色，以不同的速度發展。這種不均衡的發展在各個國家都會發生，然而，第三世界所發生的則是：這個不均衡發展過程是連續的轉移，是完全依賴於世界市場的，亦為這些國家本身所不能控制。今天台灣在世界資本主義經濟再結構過程中所面臨的開放國內市場、新台幣升值等壓力，對原有外銷中小工廠的衝擊，將對國內區域空間再結構的可能走向產生重大影響，如都市將更進一步集中、首要城市(primacy city)將更進一步成為隨跨國公司與國家的發展政策的脈動而變動的世界性城市(the world city)、城鄉差距、鄰里高級化(gentrification)、都市非正式部門(urban informal sector)進一步擴大等。

(五) 國家對非正式經濟的縱容支配了台灣都

市的基本形式：

1. 勞動關係非正式化，
2. 都市非正式部門為相當多數市民提供住宅與都市的基本服務，
3. 都市生活環境惡化是服務集中於無所不在的都市非正式部門的結果。

我們分析台灣城市一般性的現象：社會性服務與都市的服務不足、環境品質惡化，以及混亂的（然而更準確地說，是被建構的）都市地景卻透露出人們求生存的過程，對五花八門的非正式勞動力的分析，對都市職業結構的分析是認識都市特徵所不可或缺的向度，它們是台灣都市生活的基本活動形式，是台灣都市活力所特有的社會情境。台灣的工業有了發展，在國際分工之中發展資本主義，並未意味著對勞動力提供保護的情境，即：有了經濟的活力，卻沒有正式化的勞動關係。這些有彈性、也有利可圖的非正式部門，經由社會的網絡而與其他部門相連，被納入世界之市場。它們不但未逐漸減少且逐漸增多並轉向正式化，反而產生一種新的社會經濟組織，在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之間建構起一種強大的連繫(註3)。

這種勞動關係的非正式化部分是與社會的依賴性特徵有關的。非正式部門關乎：(1) 資本積累的過程，(2) 有助於勞動的再生產過程，(3) 它們以特殊的方式維持了社會秩序並造成了空間的混亂，然而卻增加了現實社會結構的複雜性。非正式部門是經由"個人"的個體位置，而非"合約"方式，來推動人們求生存的。

非正式化的勞動關係使得人們不能以正常薪資來完全解決住宅與都市的服務，它無法使人們有能力組織他們自己，給予政府壓力而得到公部門的住宅與服務。然而，大部份人們還是有房子住，住宅與基本服務卻由於市場的廣大需求而由都市非正式部門提供了。在政府提供的都市服務不足的情況下，

人們還是需要生存，所以，都市非正式部門成爲台灣都市的基本形式，而都市非正式部門中所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台灣做爲一開發中國家納入新國際分工的基本機制之一。

非正式經濟的泛濫不但直接惡化了台灣原先鄉村地區環境的品質，同時，對都會區言，短時間集中大量的人口也仍然使首要城市有都市服務不足之危機。因爲，在服務方面，城市不能吸收這麼快的成長。這個問題在台北縣，也就是台北都會區邊緣的附廓地帶尤其明顯。它一方面增加了省市間的緊張關係，因爲省市預算的差距事實上是顯示了社會隔離僅有在中產階級與上層階級的地區才能集中都市稀少之設施，而大部份的一般性鄰里就只有淪爲自理式的鄰里了。

設施的容量關乎經濟的發展，而缺乏政府之反應才使得都市問題惡化。在都市集中過程中，公共設施與都市服務未能跟上工業與經濟的發展，這就是爲何工業發展的時候，公共生活環境的品質與條件卻居然惡化的原因。

(六) 空間文化經驗上的異化與脫落

進入國際分工的依賴社會之文化經驗有兩層不同的發展：對世界體系的價值觀的編入與結合(articulation)所生產出來的精英的文化經驗，以及，價值體系的脫落(disarticulation)。

編入與結合世界體系的價值觀，正以台北市東區做爲櫥窗在展示，號稱其流行與紐約、巴黎、米蘭、東京同步。這個層次的文化經驗日趨精緻，然而，極度的商品化卻使得它鞏固了社會性的區分，強化的是權力的關係，因此難與地方社會的文化經驗溝通。在空間做爲商品生產而成爲異化的這個層次上，房地產爲都市集中所鼓動與摧逼之下，由於國家未能有效控制土地投機的暴利，不但使得都市計劃原有的公平原則無法要求，台灣城市原有的肌理也被迅速地改變，夷平、

拔除且重建高樓成爲提供憧憬的都市地景。它們的價值觀似乎已化身爲都市本身的性質，被稱爲現代性(modernity)，穿透並成爲支配性意識形態霸權的一部份，成爲普同的、卻又不見得能在文化中生根的經驗方式。然而，以現代性爲代表的空間文化象徵確實威脅著台灣地方社會的一切，並曾遭遇到民粹主義者鄉土意識的抵制與對抗。

至於脫落的文化經驗，"邊緣性"(marginality)的意識形態觀點已被過去二十多年的衆多經驗研究所推翻。人們其實是在既定的結構條件中，發展出他們的推動系統能力，來得到必要的都市服務。他們在艱難的現實生活中，發展出謀生活的態度，所以文化經驗更關乎職業的結構。謀生的過程，也更關乎社會、政治的過程與政府的關係。如前所述，非正式經濟之活動是台灣都市的基本生活形式。一方面，傳統社會的忠誠並未過渡爲現代社會的國家正當性(legitimacy)。另一方面，自求多福於非正式經濟，雖缺乏穩定的保障卻鼓勵了投機心理，強化了脫落於現代化的價值傾向，表現爲一種不能爲體制所接受的粗蠻。這種文化經驗，無法爲現代資本主義的工作、休閒兩元對立關係所整合，固然嘲諷了主流社會學所謂的"自由時間"休閒經驗〔夏鑄九，1989〕，宣洩了日常生活的壓力，然而卻缺乏批判能力無從對抗中心地區所轉播的消費性文化力量，以及無能孕育文化經驗所滋生的社會關係。這種脫落的文化經驗，在台灣的經濟發展過程中卻是高度仰賴於非正式部門的活動。它使得草根的壓力在經濟再結構與國家機器再調整過程中雖得以擴大，但卻不能形成運動，也不容易發展爲聯合的組織，那是由於非正式部門的成員，沒有同樣的價值取向與同樣的社會基礎。這個原因有可能使得台灣都市改革還不是樂觀的，因爲，根據世界其它地區的教訓，只要未能引發動員的力量來的地方，

國家對都市改革與進步政策的提出仍然是不會有足夠意願的。

(七) 不能由現實出發，也未受到國家重視的空間規劃——規劃過程是——政治過程，因此必需面對第三世界國家的政治特殊性。

台灣並不是沒有都市與區域計劃的制度與機構，我們誠然看到了機構的成長，然而其成效卻有限，因為它只有很小的容量與能力來指導空間發展的過程。何以致此？由前述六點都市過程的主要趨勢，我們會發現城市與區域規劃必需在世界的層次上應付這麼多不確定的事物。這些不確定事物是來自經濟發展過程中處身新國際分工的情境，是來自一個被國際權力所壓迫屈服下的公共機構與制度，是來自它必需與地方權力集團折衝的都市計劃與區域計劃。這些都是重大的問題，然而可資運用的資源卻又極有限。最後，在傳統農業文化被清除了之後，都市高度集中就成爲一個無法抗拒的趨勢……。

台灣之區域計劃、都市計劃與公共建設方案，於國家的經濟發展政策中，可以說是行政體系中權力較弱的部分。大體而言，公共建設的投資除了配合經濟政策，集中在流通領域中擴大資本的積累外（如道路工程建設之投資，並非對都市服務方面，如大眾運輸系統的投資），在國家之正當性方面，一般都市服務設施只能形式化地針對經濟發展所帶來的都市問題提供一些緩和矛盾的作用，所能投入的資源卻又相對的不足。其次，在規劃論述的。本身，大部分問題的設定（疑旨）(problematic)、主要觀點與預設仍是在日據殖民時代的基礎上，加上1960年代聯合國專家的建議，以及日後陸續由先進工業國所引進的，它們與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社會的現實一直有相當的差距。基本上，由規劃的論述角度分析，它們的專業技能既無由有效地支持資本之積累，亦鮮能在政治與規

劃論述的層次上反應民衆的需要。規劃的神話是植基在技術官僚的意識形態之上，視計劃爲理性所誕生的自然歷史，而非一政治過程。因此，規劃的技術官僚，一再在現實政治的過程中受到挫敗，充滿了無奈卻無由知其所以然。其實，規劃的主要性質是在既定的權力結構中，不同團體的利益與衝突間的協商過程。所以，形式主義取向的常規性規劃，既在國家決策的優先順位中，因無助於積累而被忽視，復又由於對現實問題隔靴搔癢，無助於正當性的建立，結果，在現實政治中不受重視，因而造成計劃不良與建設落後也就不足爲怪了。

在國家權力結構再調整過程中，以目前台灣的政治氣氛言，過去都市計劃的剛性作法與秘密作業過程勢必受到嚴重的挑戰。在當前的歷史時勢之下，台灣的都市計劃看來有必要改變過去與社會現實脫節的形式主義取向，而與社會與都市變遷密切連繫在一起。能突破規劃困境的關鍵並不在於規劃師個人的選擇，而是在於規劃如何能不昧於台灣的現實，如何能認識到吾人創造歷史的特殊過程 (the specific process of making history) (註4)。那麼，我們有必要審視一下全球性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台灣都市的再結構過程。

二 經濟再結構過程中的都市再結構

在上述都市化的過程之中，我們需特別強調最近幾年的轉變，有些舊的趨勢被加強了，而有些新的問題開始浮現，簡言之，這是一個壟斷資本再結構過程中依賴都市化的新階段。

對整個世界而言，先進工業國已經經歷了一個資本主義的深刻轉化。過去，凱恩斯經濟模型在1930年代大蕭條之後，實質地改變了當時的資本主義，這個模型就是“福利國

家社會" (welfare state society)。這個經濟與社會的組織在1970年代遭遇了嚴重的危機。在60年代末開始的社會與政治衝突過程中，資本主義系統的基本結構並未被改造，而是一個新的資本主義浮現了。國際壟斷資本獲勝了，資本主義已離開了危機。新的規劃進入系統之中，使資本主義得以繼續運行下去。這也就是說，資本主義完成了它自己的再結構。在這個再結構歷史實體中，在這個矛盾的社會過程中，或者說，在80年代資本主義系統的"技術—經濟再結構"(techno-economic restructuring)的經濟與社會中，第三世界也面臨了新的歷史階段〔Castells, 1984〕。

在全球性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不但社會的基本結構正在改變，空間的結構也同時被重新塑造。新空間分工的特徵是：1. 新傳播技術使得經濟國際化進一步營造了世界性的城市(the world city)，它們隨跨國公司與國家發展政策的脈動而不斷改變；2. 新技術使流動空間(space of flows)替代了地方的空間(space of places)；3. 為戰利國家及資訊發展方式所支持的資本主義新模型，在兩極發展與選擇性發展的基礎上造成了新的空間分工，反映為國際依賴更深，區域間的割裂擴大，以及都會區內的兩極化，高科技與貧困空間中並存〔Castell, 1986〕。在這樣的歷史時勢之下，我們也看到了專業論述中都市價值的改變：伯隆納經驗取代洛杉磯成為理想的典範，美國的"重返城市"運動被提出與都市保存計劃成為專業的首要任務，最進步的城市設計者宣稱城市的使用價值應優先於交換價值，城市與商品的對抗成為今日都市領域的主要辯論。我們可以在最出色的都市設計者們所鼓吹的觀點中覺察到這種趨勢，如開文·林區(Kevin Lynch)與唐·艾坡亞(Donald Appleyard)生前的作品(註5)，如艾倫·傑可布(Allan Jacobs)、

倫道夫·赫斯特(Randolph Hester)、以及克里斯多夫·亞歷山大(Christopher Alexander)最近的著作(註6)，如珍·賈可柏(Jane Jacobs)女士在第二屆國際都市設計會議中與摩西·薩夫地(Moshe Safdie)針鋒相對的辯論，肯定小尺度計劃的人性價值〔Safdie, Rouse and Jacobs, 1981〕

(註7)，以及城市設計市長研習會(The Mayors Institute on City Design)的會議中所表現出來的對空間品質與城市文化價值的強調(註8)。

所有這些快速而戲劇性的變化，還因社會角色在歷史舞台上的改變而更添複雜。社會不僅僅是資本邏輯與技術過程的表現而已。新的空間結構也是不同的社會作用者在兩個過程間的互動；即，技術—經濟再結構的過程與社會運動的過程間之互動。社會政治的動員仍然會繼續，社區性的社會關係仍然存在，而它們卻是地方性的，以及是地方取向(place oriented)的。只是歷史自己不會重複，社會運動與政治作用者必需置身於技術革命與資本主義再結構所造成的新的歷史領域之中。

在全球的技術—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太平洋圈的國家也正在調整自己在新的國際關係與世界市場中的分工位置(註9)。經歷了過去三十年新國際分工過程的台灣，社會的結構性矛盾正以一種歷史挑戰的面貌迎接我們。城市，正是再結構過程中社會力量角逐歷史意義的戰場。在台灣，空間轉化的輪廓雖然還不夠清晰，然而在前述台灣都市問題形成的基礎上，我們似可暫時提出下列主張，做為進一步觀察與經驗研究的起點。

- (1) 台灣被迫在國際分工情境下，在龐大外匯存底與新台幣升值氣氛下所進行的經濟再結構過程中，城鄉差距可能擴大，城鄉移民的模式將持續加強都市首要化的趨勢。

- (2) 都市集中的趨勢可能因經濟再結構過程造成的產業升級與淘汰，社會兩極化與國內空間再分工，都會區兩極化而更為突顯。龐大外匯存底所造成的龐大貨幣供給催動了各種投機活動。而土地投機活動使得都市之發展更無法為一般市民所控制。投機活動擴大了社會貧富間的差距，加強了社會兩極化之趨勢。
 - (3) 首要城市將更進一步成為隨國家的發展政策與跨國公司的脈動而變動的 "世界性城市"。做為世界性城市的台北市，我們看到新市中心區的興起（金融服務、生產性服務、以及為高級化的交換與消費所提供之服務，台北市東區成為新的中心），舊中心區衰頹（如西門町），以及消費性服務集中在特殊地區與郊區化的現象（如天母）。
 - (4) 城市與區域的選擇性發展與都會區中為都市精英所提供的高級化鄰里浮現之趨勢是再結構過程所造就的經濟成長、政治支配與文化中心的表現。它們會要求城市變得更需要有風格，更需要品質細緻的空間形式以表現文化的特徵。
 - (5) 國際化與非正式化似將繼續並行，兩者彼此相連，被納入國際分工下的不同功能的空間卻併存於相同的城市。
 - (6) 若都市服務未能跟上都市進一步集中的過程，都市非正式部門將進一步擴大。
 - (7) 工業化與都市化所產生的新休閒文化經驗所支持的休閒關係是馴馴過程的權力關係而非自由關係。這種休閒關係所強化的是個體化、私人化、商業化與安撫效果〔Pojek, 1985〕。
 - (8) 都市土地投機摧動的毀滅性創造 (destructive creation) 似乎是台灣都市空間共同的文化表現。都市中的成長與衰頹正是都市形式與社會結構兩極化對比關係的表現。
 - (9) 民間壟斷資本對國家政策的影響似乎與日俱增。壟斷性土地資本、商業資本、結合國際壟斷資本在都市發展中有可能逐漸取得主導的力量，改變了過去台灣城市的政治主導的父權性格。過去，台灣的城市體現的是殖民的城市（日據時期）與官僚的城市（50年代）背後所共通的法西斯美學。
 - (10) 都市環境惡化與市民期望的空間生活品質改善兩者差距日大，都市服務提供之不足有可能造成國家合法性（正當性）的危機。當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宣告台灣都市計劃危機之際，都市計劃決策中，似乎再也不容易維持過去的封閉與父權方式的運作了。進一步，要求都市使用價值應優於交換價值的宣告演變成市民集體之訴求也已經浮現。它們都再再使目前常規性的都市計劃無法勝任新增的任務。
- 以上只是台灣都市再結構的可能趨勢。然而，經濟被迫再結構所造成的社會結構上的變化與空間再結構的過程不是靜態的，更不是簡單的中心對邊緣的決定；它必需在具體的台灣歷史與社會脈絡中來考察；不同的社會作用者賦與都市意義的衝突性的互動過程中，都市的矛盾與危機以至於其改善之道，則必需放在日後國家的都市與區域政策和都市社區組織的關係中去建構。

三 國家的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

前文所敘述的開發中國家經濟上的依賴發展是否必然會使都市矛盾惡化成都市危機呢？其實並不一定。這得視其社會與政治的條件而定，也就是說，視國家的都市政策中介的情況而決定都市危機的程度與性質。像香港與新加坡就是因國家都市政策有相當程度之干預，它們不但未演變為嚴重的都市問題，反而因政府對都市集體消費的巨大投資，

改善了都市生活環境而有助於經濟的發展。

台灣都市矛盾形成的具體情境，以及近年因經濟被迫再結構，造成空間上轉化的一些可能趨勢在前面已經做了說明。我們總結前述：台灣都市形式的混亂是一種建構，它表現了台灣都市問題的多向度性質，一如勞工問題、環境問題一般，已經變成台灣經濟成長的社會代價了。在台灣，為歷史與社會所結構的民族國家，中介於跨國公司所支配的世界市場與快速成長的都市所形成的都市危機條件之間。國家的都市政策在制度中長期並未受重視，嚴格說來，只有經濟發展政策，其餘多為放任，雖有法令、有計劃，然卻無能力，亦無意願執行。常規性的都市與區域計劃，因其形式主義取向，對現實問題有如隔靴搔癢，造成計劃不良，建設落後。

在另一方面，我們可將社會以及在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建構的特殊社會關係的機制（例如，正式部門與非正式部門的關係），由社會力量變動的角度做一說明：台灣做為一依賴社會（dependent society），是在經濟依賴發展關係下，被不對稱地組織起來的社會。這種依賴性的特質傳譯為特殊的空間結構，台灣的城市其實可被視為在台灣的特殊歷史與社會條件下的依賴的城市（dependent city）。依賴城市是一個沒有市民的城市（a city without citizen），是對國家在某些特定情境下的好意、土地投機與外國資金變化的流動是無可避免地屈從情形下，居民對都市發展失去了社會性控制之自然結果。它並不是指貧窮的城市或是有一般性住宅危機的城市，而是指城市的空間是城市的居民所生產的，然而他們卻不像是城市空間的生產者，反而像是城市裡的臨時營造人員〔Castells, 1981〕，無法擁有城市、享用其歡愉、控制其成長。只有到了近兩年，由於國家機器再調整過程所容許的狹縫，居民長期對都市生活環境惡化的抗議，才初步

有動員的跡象。譬如說，台北市民對七號公園預定地興建體育館的爭議、名人大廈居民反對色情行業侵入、敦化南路台電變電所附近居民的抗議、環保團體抗議因興建捷運系統車站而砍伐愛國西路茄冬樹、迪化街保存運動、無住屋團結組織推動的住宅運動…等等，都可算是“市民”對都市壓力與市政建設無信心的初步釋放。

由於都市快速的成長以及都市問題的複雜面向，使得難以以一集中的方式來經理都市生產、消費與交換的巨大事物。而一越複雜的體系，也越需彈性與調適性，也就越需依靠分散決策的權力。其次，在全世界，都市危機都會加深國家的正當性危機。經由都市服務而關係著居民之生活改善，經由國家對都市服務之經理角色日重，國家與一般居民之間有一政治關係的新的形式存在，這也就是開發中國家都會區社區參與的可能性〔Castells, 1981〕。在這樣的基礎上，當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造成台灣都市計劃的危機之際，行政院經建會打算推動都市設計來提供另一個體制內的出路時，擬定一個開放的、容納社區參與的都市設計，不但是都市改革的契機，也是都市社區力量的釋放。對規劃師的價值觀言，政治的民主與社會的正義正是規劃師的理想。由此觀之，一個開放的、民主的、容納市民參與都市設計的過程甚至比都市設計的結果還要來得重要。

四 都市設計之角色與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方向

城市的塑造，一般而言，為三種相互關連的不同過程所塑造：即，對都市意義界定之衝突，對都市功能適當運轉的衝突，以及對都市意義與（或）都市功能適當的象徵表現的衝突。對都市意義的再定義被稱為都市社會變遷。對都市功能的協商調適以共享都市之意義被稱為都市計劃。以特定的都市形

式象徵並嚐試表現被所接受的都市意義者被稱為都市設計。都市意義的界定是一充滿衝突的過程，都市規劃與都市設計的過程自然也是如此。城市的結構性角色是針對都市意義的社會衝突來賦與的，而都市意義的衝突卻經由角色的運轉與表現來限制都市的功能與都市的象徵〔Castells, 1983, pp.303~304〕

(一)都市設計的功能

都市設計確實是個模糊的字眼，在使用時與都市實質規劃沒有什麼太大的差別。然而，由於專業分工，我們可以說，都市設計特別專注於城市空間在文化形式上的象徵表現，是提昇常規性都市計劃品質的一種策略，因為規劃經常忽視了城市居民實際對環境的知覺、使用與享用〔Gosling and Maitland, 1985, pp.7〕。而都市社會變遷限制了所有層面的都市實踐。反過來說，做為都市實踐一環的都市設計，也與都市社會變遷息息相關。都市設計的理论也因此宜以都市社會變遷的理论為基礎。

都市形式並非是人類心中的心象圖(mental map)之靜態反映——環境認知的意象圖式即因此能影響人類的行為。都市形式是在特定歷史情境中的特殊社會變動過程之空間展現。都市設計是一種為了廣泛而長期的時空環境的形式及經理提出建議的技能，都市設計處理空間形式的特點不在於尺度之大小與否，而在於處理空間形式的方式：它們著重廣泛而長期的空間與時間，都市設計由政策、計畫與準則來形成，而非詳細記載了細部形狀與位置的表達確定與剛性性格的藍圖所決定〔Lynch, 1982, pp.105〕。基於此，進步的都市設計師們建構都市設計論述中專業的立場：由地方居民日常生活的經驗，如林區；或者說，經由對社區的了解，來掌握社會、經濟與政治的現實，長於持續地溝通、折衝、防衛來鼓吹有關的資訊，如

傑可布〔Jacobs, 1982, pp.119~120〕甚至，如金〔R.J.King〕。更進一步嚐試由社會變遷、意識形態的角度，試圖將資本主義社會中的都市設計視為有目的的都市象徵意涵的生產，來開始初步建構都市設計的理论〔King, 1988〕。

林區曾經建議都市設計之組織依其存身地方的制度特性而有所差異。可能需要都市設計組織存在的單位甚多，都市設計對有連續性興趣與責任的中、大型地區之經理人，使用者與開發商適用：如各式各樣的機構、社區組織、長期性的私人開發者、負責管制與規劃的人員、負責公共工程的機關、大型工業區、地方性的商業團體、公園管理機關等等。

(二)都市設計的服務範圍與優先發展重點

都市設計的範圍也早就不再限於對私人營造行動所制定的公共規程，或是公共工程的設計、或是法定土地使用的圖面式安排了（雖然這些仍是重要的）。都市設計的範圍早已擴大，包涵下述的工作項目：為活動與角色擬定計劃書、為將被使用的空間元素建立原型(prototypes)、制作"架構性計劃"、從事環境教育或參與性的設計、思考地方性之管理、運用獎勵方式以及建立所有權與管制制度等等。都市設計涉及廣泛而長期的環境，並非是說它只專注高速公路、海岸線或新鎮這樣的大尺度事物。它通常也處理一般性的微小事物，如地方性街道的使用與鋪面、前廓的形狀、行道樹的栽植、招牌管制……等等〔Lynch, 1982, pp.105〕。都市設計的實務經常涵蓋了發展設計(development design)、社區設計(community design)、與保存設計(conservation design)三個領域，而優先發展重點與挑戰在後二者〔Appleyard, 1982, pp.122~125〕，或者說，計劃案式的設計(project design)、系統設計(system design)與城市設計(city design)，其實務

的優先發展重點與新挑戰也多來自後二者〔Lynch, 1974, pp.1053〕, 或者進一步細分為計劃案式設計、系統設計、城市設計與活動設計等〔Lund Kriken, 1979, pp.363〕。因此, 我們幾乎可以如此界定, 都市設計關心都市空間品質的課題。都市設計的作用與功能由於它經常涉及一些典型的問題與情境, 我們可以暫時整理為以下幾種類型: 它們逐漸累積了一定程度的專業技能與知識, 即: (一)區域性與地區性的政策制定, (二)新社區, 新聚落與新鎮的開發, (三)再安置、再發展與保存的社區計劃與設計, (四)流通路徑與運動路線的設計, (五)商業中心與中心區的設計, (六)特殊地區的設計, 如大型醫院、校園、工業園區、博覽會場等等, (七)大面積的自然環境與人造物的設計, 由國家公園到都市公園與兒童遊戲場, (八)一些特殊的系統設計, 如符號與號幟系統、街俱與鋪面的系統、臨時房屋與聚落的提供等等〔Lynch, 1974, pp.1061~1064〕。

成功的都市設計師喬納森·巴奈特(Jonathan Barnett)說的對, 都市設計不是一劑萬靈丹, 它若不是藉著國家的住宅、社會福利、教育與就業的政策幫助, 仍然無法解決現存的都市問題。同時, 若無通盤性考量的話, 具備了好品質的都市將不斷吸引在資本主義社會中"成就較低"的人們遷往該處, 都市設計之成果自難獨享〔Barnett, 1974〕。而目前, 同一都會區中的兩極對立竟然成為後現代城市中的景象了。所以, 我們確實贊成巴奈特對現代主義的建築師與規劃師們的逃避現實的批評: 他們逃避到將其失敗歸於社會, 認為除非社會加以改造, 否則都市仍將無望, 而不檢討其都市設計理論本身是否能面對現實; 逃避到浪漫鄉愁的古典城鎮之形式元素之中; 逃避到擁抱一個高科技意識形態的未來遠景之中。然而, 我

們在理論的層次上也無需如巴奈特一般, 為專業的操作習性所左右, 將做為公共政策的都市設計確立在無能力探討都市的社會、文化、經濟因素的假設之上〔Barnett, 1974; 1982, pp.8~9〕。這種專業理論的貧困與粗糙, 其實正是都市設計理論建構時所必需面對的問題起點。都市設計必需面對城市實是社會問題糾結與呈現的焦點所在, 因此都市不可能離社會性的課題而孤立〔Gosling and Maitland, 1985, pp.9〕。將實質規劃與社會規劃做人為的對立說法在目前的時勢下早已不合實際, 林區一再強調都市設計所關注的空間品質的改善必需與社會組織的改變相平行或者是相互加強, 都市設計師豈能自外於歷史的中心?

(三)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方向—參與性的都市設計實施過程

然後, 在前述台灣的都市矛盾與都市政策與社區組織所展開的角度上, 台灣經濟被迫再結構的過程中, 社會的變遷日快, 規劃所面對的現實與常規性規劃間的差距也越來越大。但是, 這種現實卻未否定規劃的出路。相反地, 規劃正由於其跨科際的特性, 及其理論與實踐密切相連的特性, 和其處理之事物正是當前多層向度之間問題的核心, 因此, 規劃有可能在當前的危機年代中做為一真正革新的戰場。規劃可以針對問題來討論, 讓不同觀點與不同利益在此場合公開爭辯, 它更可以是一個制度化的場地, 讓我們在此試驗面對城市與區域的新方式, 這正是我們日常生活的物質基礎。而在我們將要克服的危機中它也可以成為浮現行動取向的一個開放性的理論領域。這些看法其實並非要求在規劃中建立共識。事實上, 衝突與爭辯, 尤其在當前, 反而是創造力的來源〔Castells, 1982, pp.4〕。

在這樣的認識下, 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建構似乎可以提出以下的方向:

(一)首先，面對台灣都市現實問題的多向度特質，當前都市設計制度的基本取向宜面對現實，因此其任務為利用多重學科的工具，界定多重向度的規劃目標，充分提供各種行動取向的計劃與想像力的選擇方案。

(二)其次，面對台灣都市現實問題的複雜程度涉及國際經濟的變動，因此，都市設計宜為都市政策不可或缺的部分。一方面，區域尺度環境形式的經理是都市與區域政策必需的部分〔Lynch, 1976〕，另一方面，都市設計絕非是使城市漂亮起來的城市美容術。林區早就告訴我們，城市形式絕非僅是經由關乎“實質環境”的空間模式來加以度量〔Lynch, 1981, pp. 47~49, 夏鑄九；1987, pp. 121〕。都市形式關乎都市意義與功能之歷史疊合的象徵性表現，經常為歷史角色間的衝突過程所決定。空間品質與都市文化價值的獲致與社會變遷的過程其實是無法分開來對待的。面對台灣都市問題的新的歷史處境，將政策與實質設計割裂而對立的提法，正是過去專業分工下技術主義之反映，根本無助於都市現實問題的改善。針對台灣都市之歷史性階段，為都市土地投機所推動的都市發展全面壓抑了都市空間品質的文化價值。這時台灣都市設計的任務可能正好不應如同美國紐約林賽市長時的都市設計經驗，將都市設計當成突破分區容積規定的工具。同樣地，台灣也似乎沒有社會、政治與歷史的條件立即反應追隨當前舊金山的反發展趨勢。相反地，台灣的都市設計宜做為都市改革的一部分，讓市民的願望參與在改善都市空間品質的過程之中，讓它成為是可能的歷史性計劃。

(三)台灣都市設計制度的確立，似乎宜儘可

能先利用現有的政府體制，處身於都市計劃機構之中，做為其工作的制度基礎 (institutional basis)。計劃過程 (planning process) 的知識正是都市設計執行的核心知識。其實，林區也早就提醒過我們美國的教訓：都市設計絕不是放大了建築，不是像在常規性建築訓練之後添加一層潤飾外衣的工作〔Lynch, 1982, pp. 106~107〕。

(四)在某些條件下，都市設計是管制性的規程，它可以取代現行的細部計劃，在某些條件下，可以成立都市設計委員會來審議開發案件；在某些條件下，都市設計可與地方性特色保存工作結合起來，與古蹟保存、休閒規劃及觀光發展業務整合；在某些條件下，都市設計也可以與社區參與過程結合為一體，可與國宅的設計與管理，鄰里公園的設計與管理的業務整合……等等。

(五)都市設計宜做為地方政府縣、市長意志的實現，做為目前地方政府之縣市綜合發展計劃落實執行時的骨幹之一。這樣，都市設計才能避免落入形式化的、剛性的台灣常規性都市計劃的陷阱，而將地方建設與地方政治運作過程做一種制度化的、公開的結合。

就其實效言，市長的決策經常就是設計的決策。新擬議的都市設計制度不但在地方政治的層次上，提高了目前地方政府的自主性，有助於民主政治的落實，另一方面，都市設計本身也才能得到了來自地方政府的執行與實施動力（註10）。

(六)既然規劃過程是在既定權力結構中的協商過程，因此，台灣都市設計制度宜建構為一制度化的場地，讓不同的利益與觀點能在這過程中公開爭論，同時得以試驗面對都市問題時的不同的選擇，鼓

勵有想像力的解決方案的提出。在這樣的都市設計制度中，獎勵民間投資開發的方案執行就需要考慮都市再結構過程中一般居民日常生活的空間經驗，研擬都市成長的目標與空間成長的架構，然後以設計準則來確定細緻的遊戲規則，才可能在協商過程的互動關係中捍衛市民的城市領域（註11）。

(七)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前面一再不厭其煩由都市矛盾、都市政策與都市居民社區組織的層次做層層推演，為的就是在說明即使是開發中國家，尤其是處在當前的歷史時勢之下，都市設計制度的核心應該是社區的參與過程。它不但在都市問題的複雜與多重性上有助於確實面對問題，也有助於面對都市服務不足與特權壟斷所造成的國家正當性危機，這是國家與社區組織之間的新的政治形式。也只有落實在草根民主式的社區參與過程中的都市設計，才取得了執行的社會基礎（註12）。

計劃過程中的制度化社區參與有四種主要類型，說明了不同層次的參與，即：1.資訊的告知，2.決策的說明，3.參與決策過程，4.在日常基礎上參與決策與執行的控制與經理。一般而言，國家經常傾向於停留在第一個層之上，然而社區參與的效果卻是隨著由2至4的程度而提高〔Castells, 1981〕。參與性的都市設計實施過程不但解答了過去規劃與設計每每不能執行的課題，而且，充分的社區參與其實是一場都市改革(urban reform)的過程。當改革成為絕望的時候，一無例外的，都市社會運動就會由底層起來挑戰制度化的遊戲規則，要求重新界定都市的意義。由另一個角度視之，為什麼社區參與值得我們如此再三致意，一再擬議做為台灣未來都市制度的核心？因為一個開放的都市設計過程，一個開放的市民參與過程，或許

才是社會力量逐漸釋放，社會逐漸成長的民主化過程，才是都市空間品質與生活的文化價值獲致的最可靠的保證。一個市民的城市(a city of citizen)才是朝向一個以城市之使用價值為依歸的城市。

當前的社會變遷迫使都市設計本身改變，假如我們不願意自外於創造歷史的過程，願意將都市做為能導引台灣都市變遷的要素的話，我們對台灣都市問題的分析與對台灣未來都市的憧憬應該結合起來，因為憧憬的城市其實就是憧憬的社會！

註解：

- 1.這是在經驗研究的結論上做進一步整理的結果，參考：夏鑄九，1988，“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台灣彰化平原的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夏秋季號，pp.263~337。
- 2.依賴發展所造成的依賴都市化(dependent urbanization)是一個有用的概念，因為它將特定國家中的都市化過程連結上世界層次之經濟與政治系統的變動。所以它可以將不同國家之間社會的不對稱關係傳譯為特殊的空間結構。然而，它曾像依賴理論一般被教條化地誇大套用，像歷史過程就未聯繫上依賴關係，如國家的特定的歷史與文化考慮，如地方社會特殊的變動，它們存在而且反擊依賴性。形式主義的傾向使它不能針對歷史的特殊性，因此變得無法分析具體的情境。其次，依賴性也有許多不同的類型。總之，依賴性強調的重點在於社會關係，它為兩社會結構間不對稱的關係，因此，依賴社會結構的變動，基本上為支配性的社會結構的變動所塑造，遠比像法蘭克(Andre Gunder Frank)的依賴理論之單純傳統複雜得多〔Castells, 1988, pp.353~354〕。
- 3.近年對非正式部門的研究多改向用“小商

- 品生產”或“小資本主義生產”來更精確地反映原先被界定為非正式部門活動的從屬性的與被控制的性質。然而，由於用熟了的原因，老的“非正式部門”的術語仍然被廣泛使用。由於小商品生產的概念未能涵蓋政治層次的國家干預，它不宜取代非正式部門的概念。無論如何，使用非正式部門的觀點需要經過認識論上的處理，必需看到國家中介的過程。換句話說，正式部門是制度的（institutional），而非正式部門卻是非制度之內的（non-institutional），兩者相互矛盾卻是相互結合而存在的。
4. 規劃若昧於對現實的認識，則規劃本身的“規範理論”又何以自處？或許，在規劃師就其戰鬥位置之前，首先要確定的是什麼戰鬥？以及是那些人的戰鬥？〔Castells, 1982, pp.2〕。
 5. 譬如：Lynch, Kevin, 1981,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Appleyard, Donald, et.al., 1982a, "A Humanistic Design Manifesto", Berkeley, California, May; Appleyard, Donald, 1982b, "Three Kinds of Urban Design Practice", in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22~126.
 6. 譬如：Alexander, Christopher, 1987, "A New Theory of Urban Desig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7. 參考：Safdie, Moshe, et al., 1981, "Safdie/Rouse/Jacobs: An Exchange",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vol.2, No.2, Jan/Feb, pp.27~30, 38~36.
 8. 參考：“Places”, Vol.5, No.4, 1988, pp.78~94.
 9. 譬如說，南韓與巴西將成為國際分工下的製造業中心，新加坡與香港則以提供廉價的工程師在世界市場中求生存。台灣所謂的高科技政策的方向也是更進一步深化了國際分工中的技術依賴關係〔陳冠甫，1988〕。
 10. 以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的例子來說，彰化縣都市發展策略與主要構想中，所提出的（一）強化工商服務機能，建立工商服務中心計劃，（二）改善市區中心之示範行動計劃，（三）市區開放空間品質計劃，（四）整頓市中心區交通計劃，（五）彰化市內古蹟做為都市開放空間體系之一環而與都市生活結合計劃，（六）環境染管制與處理計劃，（七）協助台化遷廠計劃...等，其實就正好是下階段各實質計劃或行動方案的規劃目標與相互形成整體目標的關係架構（參考：彰化縣政府/台灣省住宅與都市發展局/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部門計劃與實施方案”，1989.
 11. 以目前如台北市京華專案的例子來說，問題不在於應不應獎勵民間投資，問題是在於以什麼做為協商時的依據。台北市都市再結構的主要趨勢為何？東區的發展目標與空間成長的架構為何？威京公司所提的計劃應如何與信義計劃相互配合？何者受益？不同社會團體對發展目標所涉及的都市意義之不同看法為何？這些都在在需要對台北市都市現實的問題與成長趨勢的適切分析來支持遊戲規則的建構，而這過程是必然充滿衝突的。
 12. 以目前台北市政府都市計劃處推動的迪化街特定區計劃為例，日後的執行工作若能由迪化街當地的社區組織與推動迪化街計劃最力的樂山文教基金會共同形成一個以社區保存為目標的工作團隊，市府都計處則負責公聽會（公聽會能是法定的過程最

好)的進行,或許是都市設計制度與台灣社會結合的一個嚐試。

參考文獻

- 1.柯司特,曼威,1988,“訪問曼紐·卡斯提爾”,訪問者:謝國雄、邢幼田,《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夏、秋季號,pp.339~360.
- 2.陳冠甫,1988,“高科技與空間分工中的技術依賴——新竹科學園區個案研究”,碩士論文,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
- 3.夏鑄九,1987,“對一個城市形式與城市設計理論的認識論上之批判:開文·林區及其知識上之同道”,《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第三卷,第一期,pp.119~131.
- 4.夏鑄九,1988,“空間形式演變中之依賴與發展——台灣彰化平原的個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一卷,第二、三期,夏、秋季號,pp.263~337.
- 5.夏鑄九,1989,“一個休閒空間的理論架構”,《戶外遊憩研究》,第二卷,第一期。
- 6.彰化縣政府/台灣省住宅與都市發展局/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研究所,1989,《彰化縣綜合發展計劃:部門計劃與實施方案》。(印刷中)
- 7.Alexander, Christopher, 1987. <<A New Theory of Urban Design>>, New York and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8.Appleyard, Donald, et al., 1982a, “A Humanistic Design Manifesto”, Berkeley, Californi. May.
- 9.Appelyard, Donald, et al., 1982b, “Three Kinds of Urban Design Practice”,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New York: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22~126.
- 10.Barnett, Jonathan, 1974, <<Urban Design as Public Policy>>, New York: McGraw-Hill.
- 11.Barnett, Jonathan, 1982, <<An Instrorduction to Urban Design>>, New York: Harper ; Row.
- 12.Castells, Manuel, 1972/1976/1977, <<The Urban Question>>, Cambridge , Massachusetts : MIT Press.
- 13.Castells, Manuel, 1981,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Planning and the State in the Metropolitan Areas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Bereley; California: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nal Development.
- 14.Castells, Manuel, 1982, “ Planning and Social Change: Introduction ”, <<Journal of Planning Education and Research>>, Vol.2, No.1, Summer, pp.3~4.
- 15.Castells, Manuel, 1983,<<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Californi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16.Castells, Manuel, 1984, <<Towards the Informational City ? High Technology .Econpic Change .and Spatial Structure>>, Berkeley , Californi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stitute of Urban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 17.Castells, Manuel, 1986, “ Technological Change, Economic Restructuring and the Spatial Division of Labour ”, in Stohr, Walter , ed., “ Regional Development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Division of Labour ”, Chichester:John Wiley and

- Sons (forthcoming)
18. Chatfield-Taylor, Adele, et al., 1988, "The Mayor Institute on City Design", <<Places>>, Vol.5 ' No.4 ' pp.78~94..
 19. Gosling, David, and Barry Maitland, 1985, <<Concepts of Urban Design >>, London:Academy.
 20. Harvy, David, 1985, <<The Urbanization of Capital : Studies in the History and Theory of Capitalist Urbanization>>, London: Blackwell.
 21. Jacobs, Allen B., 1982, <<Education for Successful Practice ">.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Purchase,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18~121.
 22. King, R.J., 1988, "Urban Design in Capitalist Society ", << Environment and planning D:Society and Space>>, Vol.6 ' pp.445~474.
 23. Lynch, Kevin, 1974, "Urban Design ",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 15th ed., Vol.18, pp.1053~1065, Chicago Encyclopedia Britannica.
 24. Lynch, Kevin, 1976, <<Managing the Sense of A Region>>,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5. Lund Kriken, John, 1979, <<Urban Design>>, in So ' Frank S., et al., ed., "The Practice of Local Government Planning " , Washington ' D.C.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pp.354~386.
 26. Lund Kriken, John, 1981, <<A Theory of Good City Form>>,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MIT Press.
 27. Lund Kriken, John, 1982, "City Design: What It is and How It Might be Taught " , in <<Education for Urban Design>>, Purchase ' New York: The Institute for Urban Design, pp.105~111.
 28. Rojek, Chris, 1985, <<Capitilism and Leisure Theory>>, London: Tavistock.
 29. Safdic, Moshe, and James W.Rouse, Jane Jacobs, 1982, "Conference Report, Safdic/Rouse/Jacobs: An Exchange " , <<Urban Design International>>, Vol.2 ' No.2 ' pp.27~30 ; 38~39.

Urban Process, Urban Policy and Citizen Participation in Urban Design

by **Chu-Joe Hsia**,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KEYWORDS Urbanization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Urban policy. Urban planning. Urban design

ABSTRACT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urban design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reality of urbanization and urban policy in Taiwan. The paper is organized by three major concepts : 1. The formation of urban contradictions and the structural role of city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change, both are analysed through their social historical context, especially on the major trends of the emerging new urban meaning in the current glob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process. 2. The urban problems and the response of the residents are dealt with, and in between, the mediation process of the state intervention through urban policy. 3. Regarding to the relation between planning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conjuncture of current urban reform in Taiwan, the task of urban design is considered as a symbolic expression of spatial qualities and cultural values. What i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institutional direction of urban design and the social change ? How is the planning itself changed to be a guide for social action instead of becoming an outdated bureaucratic routine ? The paper has four parts : 1. The formation of urban contradictions in Taiwan ; 2. The reshaping of spatial structure in the global economic restructuring ; 3. The state's urban policy and the community organization ; 4. The role of urban design and a proposed urban design institutional process of Taiwan. As a conclusion, the process of participatory urban design is recommended as a process of urban reform instead of considering urban design as " big architecture'.